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当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则

第一节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足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的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十六条涉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公告。

第二十三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